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所属部分企业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及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1. 同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对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及核销，上述事项合并影响大唐国际2021年利润总额

额减少约 1.88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2.04 亿元。

2. 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及核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.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实际遵守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；公司积极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，公司在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，既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也没有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2. 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3. 同意公司发布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利润分配，并使用约 9.1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. 2021 年年度报告、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（统称“年度报告”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.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. 同意公司发布 2021 年度报告、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